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

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外国在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我单位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部门预算中包含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宁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宁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预算，宁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宁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的原因与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并编制部门预算，因此合并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行政单位	2	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
2	宁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2	信访接待室、综合业务室
3	宁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0	

除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预算，与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5.44	本年支出合计	2,705.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05.44	支出总计	2,705.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05.44	2,705.44	2,7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2,705.44	2,705.44	2,7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001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05.44	2,705.44	2,7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05.45	301.77	2,403.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45	265.27	2,368.1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11.00	0.00	1,811.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33	0.00	99.33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3.99	0.00	303.99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92.18	0.00	192.18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9.00	0.00	609.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75.00	0.00	575.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50	0.00	31.5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1.78	0.00	411.7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9.55	0.00	129.55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45	0.00	167.45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24	0.00	7.24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1	0.00	1.5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03	0.00	102.0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95	234.55	15.4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7.64	227.64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	6.91	15.4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17.16	35.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5.44	一、本年支出	2,70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05.44	支出总计	2,705.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5.45	301.77	287.70	14.07	2,4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45	265.27	251.20	14.07	2,36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	30.72	30.7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4.1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9	26.59	26.59	0.00	0.00
20808	抚恤	1,811.00	0.00	0.00	0.00	1,81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33	0.00	0.00	0.00	99.33
2080802	伤残抚恤	303.99	0.00	0.00	0.00	303.9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18	0.00	0.00	0.00	192.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9.00	0.00	0.00	0.00	609.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75.00	0.00	0.00	0.00	57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50	0.00	0.00	0.00	31.50
20809	退役安置	411.78	0.00	0.00	0.00	411.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9.55	0.00	0.00	0.00	129.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45	0.00	0.00	0.00	167.4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24	0.00	0.00	0.00	7.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0.00	0.00	0.00	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1	0.00	0.00	0.00	1.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03	0.00	0.00	0.00	102.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95	234.55	220.48	14.07	15.4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7.64	227.64	220.48	7.16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	6.91	0.00	6.91	15.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17.16	17.16	0.00	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6	17.16	17.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13.2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2	0.02	0.0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	3.92	3.92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50	0.00	0.00	0.00	35.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50	0.00	0.00	0.0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19.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19.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19.3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76	287.68	14.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9	282.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18	147.1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7.18	147.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26	65.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62.26	62.2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0	3.00	0.00
30103	奖金	7.99	7.99	0.00
3010301	奖金	7.99	7.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9	26.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12.5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46	12.4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	3.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	0.00	14.08
30201	办公费	3.75	0.00	3.75
30228	工会经费	3.16	0.00	3.16
30229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2901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	0.00	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0.00
30302	退休费	4.13	4.1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3	3.5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60	0.6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1	0.6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59	0.59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5
30201	办公费	21.75
30226	劳务费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53
30302	退休费	153.2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3.20
30304	抚恤金	403.32
3030401	抚恤金	403.32
30305	生活补助	1,783.51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4.25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769.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5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35.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403.68	24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5）35号 2025年 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黑财指（社） （2025）35号 2025年 省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包括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相关补助抚恤类支出，起到稳定军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作用，为我市263名优抚对象的生活给予基本保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对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一是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二是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利于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使其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促进社会稳定。
黑财指（社） 〔2025〕39号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待遇）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7.45	16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相关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目标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黑财指（社） 〔2025〕40号 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03	1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使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黑财指（社） 〔2025〕42号 中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2、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5〕42号 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2、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全系统保障运行，包括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和差旅费、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按照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军事人才向社会急需技能人才转变，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和及时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68名企业离、退休及失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为15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月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对其进行补助，有利于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起到稳定军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作用。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2025年单位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党员教育培训顺利进行。
节日慰问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做好2025年春节前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及优抚对象的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稳定军心，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黑财指（社） 〔2025〕34号 2025年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5）41号 2025年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 务管理经费）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下拨逐月领 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 金，确保相关人员待遇按 时足额发放；目标2：通过 下拨管理服务经费，确保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 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 军人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黑财指（社） （2025）39号中央退役 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机 构）	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下拨各项军 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 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相关待遇，维护服务管理 机构正常运转。目标2：通 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 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 遇。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各种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各项事务运转支出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各种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保障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定性		高中低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达标率	等于	正向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数量指标	其他必要项目	大于等于	正向	7	个	
			重点项目数	等于	正向	1	个	
			发放工资职工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等于	正向	641	万元	
			人员经费	等于	正向	251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705.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3.04万元，下降35.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控制预算、节约开支，二是项目涉及相关人员有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70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0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96万元，增长9.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在职人员有增加，二是基本工资及各项保险基数有调增。

2. 项目支出预算2,40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37.99万元，下降39.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控制预算、节约开支，二是项目涉及相关人员有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8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控制预算、节约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黑财指（社） （2025）34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9.5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黑财指（社） （2025）35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118.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黑财指（社） （2025）39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74.69	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相关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黑财指（社） （2025）40号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102.03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使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黑财指（社） （2025）41号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1.06	1、通过下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确保相关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通过下拨管理服务经费，确保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黑财指（社） （2025）42号中央和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99.00	1、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2、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

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